

第二章

常委會的工作

公務員薪俸政策

2.1 在以往發表的公務員薪俸政策報告書（第七號及第九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曾建議日後釐定公務員薪酬一般水平時，必須將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及其他附帶福利作為整體考慮。常委會認為這樣做之前，必須先決定薪酬及福利總值應包括甚麼福利在內，以及如何評定這些福利的價值。常委會促請政府透過與員工協商的途徑來處理這個問題，俾能儘速全面採用薪酬及福利總值概念的辦法。為此，政府當局成立評值小組，成員包括政府當局及各主要公務員協會的代表。

2.2 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五月接獲評值小組的報告書，隨即要求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就報告書提及的各項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以及對評定附帶福利價值所用的原則與方法提出全面性建議。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已開始有關研究工作，但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預料委員會及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內將費頗長時間來處理這個項目。

2.3 同時，常委會繼續研討薪酬水平調查所用的原則與方法。首先，常委會已開始研究是否可在私營機構中找出與各類政府職位相若的適當職位。薪酬研究調查組已對所有政府職系完成初步檢討，並將它們劃分兩類，一類為不可能有適當相若職位的職系，另一類為可能找到相若職位的職系，但這有待進一步研究才能確定。由於有需要對大量政府及私營機構職位詳加研究，才能作出初步結論，常委會預計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將持續至一九八五年。

2.4 在一九八四年內，常委會根據以往進行調查所獲得的經驗，檢討了薪酬趨勢調查制度。以下是常委會的主要建議：一

- (甲) 一九八五年的農曆新年初一是在公曆二月二十日，故蒐集調查資料的截止日期應予以延展，使農曆新年花紅資料能包括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之內；
- (乙) 對於把現行薪金級別由三個分為四個的建議，贊成及反對的意見參半；故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薪金級別及因而引致增加薪酬趨勢指標所可能造成的實際困難，然後決定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應採用三個或四個薪金級別；
- (丙) 挑選受調查機構的現有準則應維持不變；
- (丁) 受調查機構應繼續申報及鑑定其僱員增薪的各項因素；並在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時，剔除與每年薪酬趨勢調整無關的組合成份；
- (戊) 應採用一些附加準則以確保用作計算薪酬趨勢的資料不僅反映有關機構的情況，同時亦反映每個薪金級別的僱員情況；及

(b) 學徒及見習人員不應包括在薪酬趨勢調查之內，因為一些額外因素，例如職業訓練局所發出的指示守則，亦可能影響他們的薪金的釐定。

2.5 常委會的建議經詳載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奉呈 督憲的函件內（附錄四）。所有建議經獲政府接納，並將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付諸實行。

檢討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2.6 常委會在一九八三年開始檢討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並在一九八三年十月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各公務員協會、各部門管方、政府當局及在私營機構各有關組織的意見。鑑於所涉及的問題甚為複雜，且範圍廣泛，常委會認為須在常委會內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以詳細研究發放與工作有關連的公務員津貼所引起的問題。檢討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委員會由五名常委會委員組成，由馮國經博士出任主席，委員會在一九八四年一月經開始工作。

2.7 該委員會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完成第一階段檢討工作，並就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在公務員薪酬制度內所扮演的角色，及管制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與領取該等津貼者的資格的原則與慣例，作出若干中期建議。在是項研究中，委員會已考慮各有關方面就響應諮詢文件而表達的意見，和發放該等津貼的現有安排及與此有關的問題；同時亦已對需要額外資料的特別問題詳加研究。

2.8 年底時，委員會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對個別津貼種類加以研究。委員會希望在一九八五年中完成這項工作，而常委會預期可於一九八五年底向 督憲呈交有關此項目的建議。

個別職系的檢討

2.9 一如往年，當局要求常委會檢討小部份個別職系的結構與薪級，並提供意見，原因自上次檢討以來，該等職系的情況已有實質收變。茲將該等個別職系的檢討結果摘錄於下文各段，並將呈交 督憲的各有關函件全文詳列於附錄五。該等建議經全部獲政府接納。

2.10 運輸主任 (附錄五(一))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內指出，運輸主任職系的入職資歷衆多，有關情況須作進一步檢討。隨後，政府當局對該職系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在年內就修訂該職系的入職資歷及職級結構的數個建議，要求常委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運輸主任職系的職務與責任後，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最適當入職學歷為有關的大學學位，例如運輸學、城市設計或其他有關學科的學位，而其起薪點應為總薪級表第二十點。常委會認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或持有理工學院商業學（運輸）專業文憑的人士，亦應能勝任該職系的各項主要工作，因此建議具備此等學歷的人士亦應獲准受聘於此職系，惟其入職薪點應較低，即總薪級表第十九點。雖然有人建議，為進一步擴大招聘範圍，持有非有關學位的人士亦可以受聘，但入職薪點則為總薪級表第十八點，鑑於該職系只有小規模編制，常委會認為這項安排不應

成為永久性措施。在未來兩年內，如政府當局認為須繼續招聘持有非有關學位的人士，常委會並不表反對；但兩年後，除非另有證據提交常委會考慮，證明這項安排仍須繼續，否則屆時應當終止招聘持有非有關學位人士為運輸主任。常委會建議該職系的入職資歷如下：

<u>入職資歷</u>	<u>入職薪點</u>
有關學位	MPS 20
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或香港理工學院商業學（運輸）專業文憑	MPS 19
非有關學位（除非事實證明這種安排仍須繼續，否則在兩年後將會終止。）	MPS 18

常委會獲悉，政府當局的檢討證實，現行運輸主任職級具有兩個截然不同的責任水平。因此，常委會認為有理由根據大學學位職系第三組的慣常結構，將運輸主任職級劃分為兩個不同的專責職級，即二級運輸主任及一級運輸主任。因此常委會建議該職系的結構及薪級劃分如下：一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運輸主任 MPS 20-37	二級運輸主任 MPS 20-31 一級運輸主任 MPS 32-37
高級運輸主任 MPS 38-47	高級運輸主任 MPS 38-47
總運輸主任 MPS 48-51	總運輸主任 MPS 48-51

2.11 稅務主任

年內，有關人士建議設立高級稅務主任新職級，以承擔目前由助理評稅主任所執行的部份職務；當局就這項建議徵詢常委會的意見。

建議由新職級承擔的職務，主要為稅務局薪俸稅組及個人入息課稅組內助理評稅主任所執行的職務；其中包括審查及認可個人入息課稅、簽署發還稅款通知書及註銷令、監督處理僱主填報的報稅表，以鑑證任何瞞騙、低報或漏報稅項，回答個別人士有關其根據稅務條例所應盡義務的一般薪俸稅查詢，並審核僱主的報稅表，以確定準納稅人士應否繳稅。

常委會獲悉，這類職務的專業性質不大，有關人員對所處理的問題如具備足可應付工作所良好的良好知識，則毋須具有指定的會計學歷亦可勝任。因此有建議須為執行這類職務的人員設立高級稅務主任新職級。有關人士並向常委會指出，這項建議可提高工作效率，因熟識部門工作程序的資深稅務主任能以較佳效率執行這些職務。在另一方面，亦可使助理評稅主任專責處理需具專有會計知識的職務，及使稅務主任的晉陞機會得以改善。

然而，常委會對有關方面提出的建議有所保留，原因如下：

- (甲) 高級稅務主任職級的建議薪級高於助理評稅主任的薪級；這點與下列基本原則不符：需要較低專業知識的職位，其薪酬通常不應高於需要較高專業知識的職位；
- (乙) 建議由高級稅務主任新設職級執行的部份職務，由具備專業訓練的助理評稅主任負責，效率可能更佳；及

(丙) 改善稅務主任晉陞機會不足構成設立高級稅務主任職級的合理原因，因根據一貫政策，當事實證明有專責需要的理由時，始應設立晉陞職級。

常委會考慮上述各點後，認為並無充份理由須設立高級稅務主任新職級。然而，日後倘有有關上述建議的進一步意見須由常委會考慮，或認為常委會審議問題時會將任何要點忽略，則政府當局可將有關個案重交常委會考慮。

2.12 電訊工程師 (附錄五(二))

在第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注意到助理電訊工程師晉陞為電訊工程師的主要障礙，是其在政府工作所獲的經驗不為有關專業學會承認，故難以取得正式會員資格；而專業學會正式會員資格却是委任電訊工程師職級的先決條件。常委會因此建議當局，為助理電訊工程師舉辦一項符合專業學會規定條件的訓練課程。

常委會最近自政府當局獲悉，助理電訊工程師已獲分配類似電訊工程師的專責職務。由於這些轉變，助理電訊工程師在政府工作所獲的經驗現已獲有關專業學會承認。由於這方面的發展，及為使電訊工程師的職系結構與相同組別內可資比較職系的結構劃一見，同時長遠來說，亦為了促進該職系的本地化，常委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將助理電訊工程師及電訊工程師兩職級組成合併編制。

鑑於當局在聘任助理電訊工程師職級的人士附加額外條件，即在獲得有關學歷後須具備兩年有關工作經驗，常委會建議助理電訊工程師職級的薪級應由總薪級表第二十至三十一點提高至第二十二至三十一點。

2.13 醫療輔助隊參事（附錄五(三)）

由於醫療輔助隊參事的職責水平近年來已有轉變，當局要求常委會對其薪級提供意見。鑑於整個醫療輔助隊的職務範圍已告增加，及考慮相同組別內可資比較職級（特別是民衆安全服務處所設的職級）的薪級後，常委會建議醫療輔助隊參事的薪級應由總薪級表第三十二至三十七點修訂為第三十八至四十三點。